# 深圳勘察合同范本(热门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06

*深圳勘察合同范本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

**深圳勘察合同范本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_\_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特征：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承接方式： 按实结算、现场签证。

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钻孔10个，其中一般性孔4个，控制性孔4个，2个剪切波速实验孔(为抗震设计提供参数)。孔深预计20m-25m, 剪切波速实验孔孔深预计30m-35m，具体孔深视地层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勘察工作定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20\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以￥\_\_\_\_\_\_\_\_元米计，剪切波速试验孔按￥\_\_\_\_\_\_\_\_\_\_\_\_元孔另计，共\_\_\_\_孔。 计取费用;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约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含税);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付预算勘察费的;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送审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应付实际勘察费的100%;不留余款。勘察人同时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其中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勘察人责任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勘察费。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次勘察按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xx)、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xx)(20xx年版)、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xx)、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等有关规范执行，并参照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J 13-84-20xx)、《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 13-07-20xx);

施工场地四通一平(水、电、路、通讯信号)由业主负责解决;

业主需派专人负责孔深丈量验收，并负责现场钻探米数签证。实际结算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备案不是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 勘察人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勘察合同范本2**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

承接方式：\_\_\_\_\_\_\_\_\_

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资料文件名称│份数│内容要求│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报告、成果、文件名称│数量│内容要求│交付时间│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占合同总额(工程进度)百分比│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按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份、承包人\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承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鉴证意见(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勘察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为了保证\_\_\_\_\_\_\_\_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建筑面积（工程形式）\_\_\_\_\_\_\_\_\_\_\_\_

三、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

四、工期：1、开工：\_\_\_\_年\_\_月\_\_日；

2、竣工：\_\_\_\_年\_\_月\_\_日；

3、合同工期总共历时\_\_\_\_天。

五、承包形式：\_\_\_\_\_\_\_\_

六、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

七、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_\_%，计\_\_\_\_元；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_\_%，计\_\_\_\_元；质保金\_\_\_元，质保期满后支付。

九、质保期：\_\_\_\_年。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1、发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四邻关系及纠纷；

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③给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标高点；

④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2、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按发包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③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④负责发包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

⑤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

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山东曹县人民法院提\*\*讼。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荐访问:

**深圳勘察合同范本4**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投资\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_\_\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_\_\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应在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_\_\_\_\_\_\_\_\_\_\_\_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鉴(公)证意见：\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鉴(公)证机关(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